

合同编号：FW250916174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5 年度北京市 环卫行业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

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5 年度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
查与风险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
研究所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标准制修订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正确、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水印清晰。

3.本合同书“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已经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已经作了必要的说明及解释，现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范围、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共同遵守《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市监发〔2023〕99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京管办发〔2019〕447号）的规定。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标的、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

果的权利。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和审计。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比例和质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作出的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和有关机构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立项论证会、标准预审会、标准审查会、标准的宣贯培训、标准的复审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出现其他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作出最终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

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书面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解除后【5】日内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将相关技术资料等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或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归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2.12 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1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14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标准送审稿）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5.2 当项目内容涉及乙方持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时，乙方应作出如下承诺：1.乙方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持有人，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无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作价出资、出质、涉诉、侵权等影响本声明效力的情形；2.乙方放弃因项目实施而产生在全国范围内的与上述权利相关的在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权益方面的相关权利，并且承诺保证在其他领域对上述权利的使用和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禁止他人使用、许可使用、转让、设立担保、放弃等相关权利）不会导致与项目实施产生任何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权益纠纷和争议，若产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

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1.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后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在【15】日内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有期限限制的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

(含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8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工作成果或服务时, 均符合法律、法规并

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7.9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

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5 年度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竞标☐遴选☒公开招标☐平台比选。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 乙方服务内容：

1.5.1 环卫行业安全现场评估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分类指导等方式，对环卫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现场评估。

(1) 现场评估对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40 家·次）

密闭式清洁站（150 座）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和垃圾收运单位（市属 6 家·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5 家·次）

再生资源中转站（30 家·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20 家·次）

(2) 项目实施内容

具体内容涉及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具体包括：

a)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责任制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规章制度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规程内容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包括人员资质与能力要求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培训计划、内容、范围、岗位资质等；

应急救援：包括组织或人员、预案编制与评估、预案演练及评审或论证、应急物资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包括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隐患治理、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等；

相关方安全：包括企业资质审核、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等；

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建立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质量要求及配备标准等；

特种设备安全：包括登记、定期检验、台账管理、技术档案、日常巡检等。

b)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中转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粪便处理站、密闭式清洁站等；

设备设施：包括车辆、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垃圾吊等情况；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现状检查；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包括燃气设施、污水处理站、二次供水、简单压力容器、食堂、视频监控等情况；

用电：包括变配电系统的环境、运行、人员情况，及用电场所的固定线路与临时低压线路、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情况；

消防：包括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灭火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供电系统、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包括相关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1.5.2 环卫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核验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1.5.1 环卫行业安全现场评估的情况，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提出专业性的整改意见建议，形成环卫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督促环卫行业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验。

(2) 协助甲方编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的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法规标准条款、整改建议等内容）。

1.5.3 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1) 依据《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协助甲方通过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环卫行业从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并对企业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2) 协助甲方编制《2025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环卫行业安全风险状况和管控情况提出专业性的管控建议和工作建议。

1.5.4 应急预案评估

根据甲方需求对环卫行业当前应急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1.5.5 培训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对环卫行业从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2.1 项目成果：协助完成《环卫行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提供《应急管理体系评估报告》及相关培训课件。

2.2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每项项目成果均应提交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Word、PDF 格式）及培训课件 1 套。

2.3 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3.验收标准及方式

3.1 验收采用以下第（1）项标准：

- （1）甲方专家审查验收合格；
- （2）甲方书面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 （3）其他标准： / 。

3.2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3.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4.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076000.00 元。除此之外，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2.1 合同签订后【30】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预付款；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双方结算完毕。

4.2.2 乙方保证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导致的错付、漏付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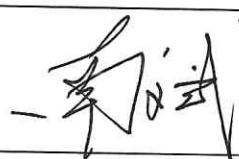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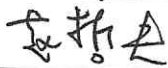
4.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附件：《项目联系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 大街 8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2	
	电 话	66060062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 路 55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4	
	电 话	635153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	0200049109024901958			
					2025年11月14日